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了0.60亿元人民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80132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8013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0.50	4.1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3月11日	结构性存款
“如意宝”RY180132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15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及对子公司增资,其中,“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计划于2019年底完成。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日止或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MP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已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中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花旗接替。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公司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启动后,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期自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万润股份在公司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东方花旗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完成。中信证券已指派康翰震先生、王楠楠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之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康翰震先生、王楠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7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3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7.82%,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康翰震先生、王楠楠先生简历

康翰震: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IPO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王楠楠: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IPO及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苏壮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朱昌一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张学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潘文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刘永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马国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杨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

三、《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行职责,同时结合市场形势、物价水平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具体情况为:由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提高到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相关人员的利益关系,因此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苏壮强简历

苏壮强,男,1971年出生,香港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2004年5月-2006年11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4年9月至今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

朱昌一简历

姓名:朱昌一 性别:男

名族:汉 出生年月:1956年8月12日

学历:大专

工作经历:

1978年-1993年 杭州日用小商品批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4年-2001年 雅倩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1年-2005年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05年-2007年 本公司董事;

2007年7月-2016年11月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学森简历

姓名:张学森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6年3月

学历学位:本科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工作经历:

1988年9月-1989年8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实习;

1989年8月-1992年5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海外部;

1992年5月-1999年8月中国建筑(澳门)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珠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关岛北方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1999年8月-2002年1月北京中建森茂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2012年1月-2014年4月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015年10月深圳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年10月至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总裁。

潘文戈简历

姓名:潘文戈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6年6月

学历:研究生 职称: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88年9月-1992年4月 沈阳重型机器厂财务处;

1992年5月-1994年5月 辽宁省税务局计划会计处;

1994年5月-2000年4月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0年5月-2007年5月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融资中心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沈阳北站支行行长、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行长;

2007年5月-2009年11月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09年11月至今 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永泽简历

姓名:刘永泽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0年1月

学历:博士研究生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永泽先生简介: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中心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MPAcc教学指导员会委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07年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

工作经历:

1977年9月 - 1985年7月 辽宁财经学院 教师

1985年7月 - 2011年 东北财经大学 系主任、院长

2011年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马国强简历

姓名:马国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4年5月

学历:博士研究生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作经历:

1972年2月-1974年9月 本溪县第五中学教师

1974年9月-1977年7月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生

1977年7月-1982年2月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师

1982年2月-1984年12月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4年12月-1990年9月 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教师

1990年9月-1993年6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1993年6月-1995年12月 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主任

1995年12月-1999年2月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

1999年2月-2002年4月 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

2002年4月-2014年8月 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

2014年8月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政简历

姓名:杨政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4年

学历:大学本科 职称: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政先生简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西安欧亚学院副校长、华西村、鑫科材料、神剑股份、苏大维格、凯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康缘药业、建科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87年2月至今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 西安欧亚学院 教师(兼职)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监事会进行换届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到期,公司将对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舟波先生、姚武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王舟波简历

姓名:王舟波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0年11月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2年9月-1983年8月 中建一局四公司丽都项目技术员;

1983年8月-1997年1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合约部经理;

1998年2月-1999年5月 中建建筑承包公司投资部经理;

1999年5月-2000年12月 桂林正阳步行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1年1月-2002年6月 北京辰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2年7月-2005年6月 中建国际建设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05年7月-2008年3月 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08年4月-2010年5月 中建股份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年5月-2018年4月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副总裁;

2018年4月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裁;

2013年5月至今 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姚武简历

姓名:姚武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7年1月

学历:本科 职称: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89年-1998年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主管会计;

1999年-2002年 北京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2年-2004年 北京港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04年-2010年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2018年4月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地产集团财务副总监;

2018年4月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2010年至今 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苏壮强	√
2.02	朱昌一	√
2.03	张学森	√
2.04	潘文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刘永泽	√
3.02	马国强	√
3.03	杨政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舟波	√
4.02	姚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7	联美控股	2018/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9:00—11:30,13:00—16:00。

(四)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李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苏壮强	
2.02	朱昌一	
2.03	张学森	
2.04	潘文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永泽	
3.02	马国强	
3.03	杨政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王舟波	
4.02	姚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被评定为“绿色工厂”、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分别被评定为“绿色工厂”、“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被评定为“绿色工厂”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257号)要求,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组织开展了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评审活动。

近期,工信部办公厅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341号),确定了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其中公司被评定为“绿色工厂”。

本次评定结果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未来,公司将持之以恒地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真正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工业节能、绿色制造贡献一份力量。

2、恒星金属被评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为培育制造业全球单项冠军,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突破制造业关键领域短板,推动产业整体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信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开展了本次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评审活动。

近期,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8〕397号),确定了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中恒星金属被评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恒星金属本次被评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金属制品领域的发展,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8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新机场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机场”)签订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E类飞机除冰设备(飞机除冰车)采购合同书》,同时收到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订的《北京新机场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23包E类飞机除冰车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1、上述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的风险。

2、上述合同分批交货,因此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可能存在积极影响,主要将对2019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E类飞机除冰设备(飞机除冰车)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8年10月24日

合同标的:16台飞机除冰车、零备件和服务

合同期限:公司收到北京机场生产通知单之后6个月

合同金额:52,832,676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注册资本:433,08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等

注册地: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2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三年以来,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交货时间:分两批交货,首批3台设备于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第二批13台设备于卖方收到买方生产通知单之后6个月内交货。

3、不可抗力: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4、合同的生效:双方签字和北京机场收到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北京新机场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23包E类飞机除冰车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易对手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签署时间:2018年10月24日

合同标的:6台飞机除冰车、零备件和服务

合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个月内,所有货物最迟不晚于2019年6月30日前到达北京新机场使用现场。

合同金额:19,116,000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三年以来,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

2、项目现场: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廊坊市北京新机场建设区域

3、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24个月。

4、合同的生效:双方签字和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收到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金额合计71,948,676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9%,占2017年度空港地面设备营业收入的7.93%。如果合同一能够在年内交付第一批设备,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可能存在积极影响,主要将对2019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产品从技术、质量和客户使用性上已经得到大型国际枢纽机场的充分认可,也标志着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进口设备的水平。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在省、市、支线机场的除冰车销售,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本年度将国内空港设备市场销售的重点放在国内大型国际枢纽机场和三大航空公司(国航、东航、南航),通过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现场验证定型等措施,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新增安全保护功能,并积极参加“北京国际空港展”、“机场发展和设施设备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建设绿色机场展”,得到了客户广泛高度认可。本年度公司已经中标北京机场空港地面设备采购(多个项目)金额合计6720.17万元,中标北京新机场空港地面设备采购(多个项目)金额合计8157.3万元,合计1.49亿元。

4、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项目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公司及子公司与该项目采购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非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均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6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11月22日,会议召开日期为11月28日。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6、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供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6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1。)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表决顺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61)。

3、表决通过方式:提案1为普通决议提案。

4、计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3)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

(4)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5)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记,并请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请务必注明“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证明资料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博、胡亦星合

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0871-68520855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表决意见就下列提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表决意见填写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代理信息填写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授权书签署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公司)拟参加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如有现场发言、提问或质询,请将发言、提问或质询内容与本参会回执在规定时间内一同送达龙津药业证券部。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50”,投票简称:“龙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普通决议表决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表决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例如,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X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提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通知,获悉群星投资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500,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500,000				10.54%	

2、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529,900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1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6%	补充流动资金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补充流动资金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729,900				37.45%	

群星投资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5,729,900股公司股份向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上三笔质押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于2018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1月8日,群星投资将上述总计65,729,900股公司股份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11月10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群星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星投资所持股份及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部分占总股本的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00股	43.82%	84,229,900股	47.9942%	21.0312%

5、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开展的其他业务情况

群星投资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于2018年10月11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股份30,000,000股转入群星投资在江海证券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关于该次融资融券业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划转数量(股)	业务开始日期	业务对象	划转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7.09%	7.49%	开展融资融券
合计		30,000,000			17.09%	7.49%	

6、群星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群星投资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质押或延期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